

# 装修公司“跑路”怎么办? 法院判了

“房子装到一半装修公司突然失联,辛苦钱‘打水漂’怎么办?”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吴国红依法审结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合同,被告装修公司返还剩余装修款。成功化解了当事人遭遇的“装修烂尾”纠纷,用公正司法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4年9月,原告张某与被告某装修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公司承接张某房屋的大包工程施工,工期60天,合同总价款30500元。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首付10000元,第二次支付18000元,第三次支付2500元。合同签订后,张某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累计向被告公司支付装修款28000元。但被告公司仅完成水电改造等部分工

程后,就突然停止施工,公司负责人也失去联系。张某多次沟通无果,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剩余18000元装修款。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吴国红迅速展开调查。经审理查明,本案中张某某与装修公司签订的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装修公司并未按期完成装修项目,在张某催告后仍未继续履约。由于装修公司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张某只能另找他人完成装修,双方签订的合同已经不能实现。因此张某解除合同的诉求,应予支持。

考虑到装修公司已完成部分工程,这部分装修费用需从已付款项中扣除。然而,如何确定已装修部分的价值,成为本案的关键。张某提出,已装修部分价值约8000元,并提供了

装修公司施工工长的录音资料作为证据。在录音中,工长对已装修部分的材料费和人工费进行了详细说明。

承办法官综合考量案件举证情况、当事人的自认事实,以及家装工长在实际施工中的角色定位——作为具体施工项目的管理者,工长负责协调装修材料采购,把控施工质量,理应了解施工情况及费用支出。在此基础上,法官认定张某主张装修公司返还18000元装修款的诉求合理、证据充分,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广大业主装修时应重点核查企业资质、签订规范合同并细化违约责任条款,避免一次性支付过多款项,若发生纠纷,应立即与装修公司协商解除合同,同时注意留存施工记录、付款凭证等关键证据,以便进行维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第八党支部 走进长春市第一中学开展普法宣讲

为深入推动法治校园建设,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第八党支部联合长春市第一中学开展主题普法宣讲活动。法官以生动案例和互动问答形式,为在场师生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将宪法精神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送入校园,彰显党建引领下的司法温度。

“同学们知道宪法如何保护我们的受教育权吗?”“如果遇到校园欺凌,法律能提供哪些帮助?”活动现场,法官以贴近中学生生活的案例切入,结合宪法中有关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条文,阐释法治对青少年成长的保障作用。通过模拟“网络诈骗陷阱”“校园暴力应对”等场景,深入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引导学生树立法律红线意识。

互动环节中,学生围

绕“隐私权保护”“网络言论边界”等热点问题踊跃提问,法官一一予以耐心解答。“法官用真实案例让我们明白,法律不仅是约束,更是保护我们的铠甲。”校方表示,此次活动填补了传统法治教育的实践空白,为预防青少年犯罪、构建平安校园注入专业的司法力量。

近年来,宽城法院充分发挥党员干警专业优势,采用“党建+普法”模式推动司法职能延伸。党员干警既当“司法裁判者”,也做“法治播种人”,将审判实践中积累的未成年人保护经验转化为普法教育资源。下一步,宽城法院将继续深化开展“普法进校园”等活动,落实“法治副校长”职责,通过把法庭的“法言法语”转化为青少年的“学法兴趣”,让法治信仰在青春成长中扎根。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检察普法进村入户 移风易俗法治同行

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乡风,增强村民法律意识,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宽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走进兰家镇马家村村中,开展了“抵制高价彩礼,培育文明乡风”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将文明实践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为乡

村振兴注入文明力量。

在村民家中,宽城区人民检察院“检蓝先锋”志愿服务队的志愿者用“唠家常”的方式,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介绍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主要内容,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婚恋观,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

于“礼”。

“儿女找对象,关键要看人品和担当,彩礼量力而行,日子过得和美才最实在!”村民发言引发共鸣,多位村民当场表示要带头简办红白喜事,树立文明节俭、健康向上的新风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楼上噪声起纠纷 多元调解化矛盾

长春市公安二道区分局八里堡派出所紧紧围绕“1+3+N”矛盾纠纷协同调处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争将矛盾纠纷发现在苗头,防范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全力守护辖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近日,派出所联合街道、律师事务所等多方力量,成功化解一起邻里噪声扰民纠纷。

“警察同志,你们给我评评理,这样下去我们家根本没法住人了!”3月3日,八里堡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焦先生报警投诉,称其楼上住户张先生家噪声扰民行为已达半年之久,多次沟通未果,期间双方甚至发生言语冲突,邻里关系降至冰点。无奈之下,焦先生选择向派出所求助,希望民警能

帮忙解决这一难题。

接到焦先生的反映后,派出所副所长纪宁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多次与社区民警常育武上门走访了解情况,认真倾听双方的意见和诉求,理清事情的来龙去脉。为防止矛盾激化,3月14日,派出所依托“1+3+N”矛盾纠纷协同调处机制,联合八里堡街道、司法所、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太有社区共同组织调解会,邀请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在调解过程中,副所长纪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从邻里关系的重要性谈到噪声扰民问题可能引发的更严重后果,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与此同时,司法所调解员和律师结合相关案例与法律法规,以

案释法陈述利害,引导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矛盾。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则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方案。在多方积极协调努力下,最终两家就噪声扰民问题协商一致,并握手言和,这场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八里堡派出所始终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目标,紧扣防范、排查、化解三个环节,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构建和谐社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清和街派出所 深入辖区开展校园法治讲座

“同学们,你们觉得生活中哪里用得到法律……”为进一步加强警校联动,全面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近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清和街派出所民警江桂林深入辖区慧达小学开展法治教育宣讲,为学生们带来一场生动的法治讲座。

在讲座上,民警结合生活中的实际案例,用学生们易于理解的方式,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还从刑法、民法的法

定年龄界定、校园欺凌的定义以及校园欺凌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告诫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保护自己,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少年。现场学生们互动热烈,踊跃发言,使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此次校园法治讲座的开展,不仅提高了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还进一步加强了学校、派出所之间的沟通交流,为构建平安校园贡献了朝阳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sup>2</sup>;  
厂房二面积4348.77m<sup>2</sup>;  
办公楼面积4422.3m<sup>2</sup>;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出兑**  
**足浴养生馆出兑**  
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普阳街交汇,足浴养生馆旺铺出兑800平,设备齐全价格面议;郭先生:15764448999

**搬家**  
单位 盛通搬家 长途居民 13610783695 注册

**拍卖公告**  
吉林省融信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4月3日9:30在本公司拍卖厅对梨树县胜利乡梨树县民兵水库的五年租期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租金一年一交)。登记地点:四平市铁西区华宇香城蓝山南门华宇U空间写字楼。展示登记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5年4月2日11:00止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人及电话:张先生 13596606987

**新噬力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噬菌体及裂解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UlyYNXmxyX0AM9-tvh-ow中查阅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提取码:b559m。查询纸质报告书请电话联系新噬力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魏明明,联系方式15948797511。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根据本项目拟建地点,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集中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亚泰北药园区新噬力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噬菌体及裂解酶项目附近区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e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馈。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8日

**声明公告**  
吉林省百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法人章孟卓2204211224823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安文变将远东批发三期市场二期A43-3号抵押金票据0018229号金额6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鸿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220103MA84JC8E7C将法人章王丽艳2201032717100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童童,吉林佳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5年3月26日不慎遗失吉林省司法厅2024年6月21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12201202211516045,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212311820071,现声明作废

**公告**  
吉林省伟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瑞源消防通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与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别于2018年、2019年有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金,5日内如不携带相关资料与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取得联系,质保金将不予退还。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声明公告**  
长春关东文化园休闲度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201023261721)一枚,发票章(编号:2201011361687,2201011360646)两枚,法人章(张为民,编号:2201023218400)一枚,钢印(编号:2201022103550,2201023042329)两枚,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寻人启事**  
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1222000041302779)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丢失,法人姓名:徐萌,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姓名不清,女,无身份证号,于2025年2月20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4月3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声明公告**  
吉林省帝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32070842)、徐秋光法人章(编号:2201032073383)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宽城区农贸水产大市场农贸大厅小丽羊肉批发部92220103MA14GK3Q6U将公章(2201031389334)、财务专用章(2201031389157)、法人章孙红光(2201031389143)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大地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5953058H,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法人章(王长生),财务章,公章编号:2201021474596,财务账簿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本人代起将长春中泰实业有限公司五金D栋6号、7号、K6号、K7号库房保证金票据丢失(票据号:2027091,2027093,2027095,2027097)申请作废

**声明公告**  
刘立丽将房权证:吉(2025)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54790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信德宝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91220102MACF8CJ5C财务章2201022593792法人章(法人徐诚意)2201022593795公章2201022593796丢失,声明作废